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20-01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2 月 21 日，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的决定》、《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为满足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3、自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建机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得转让，但如本次发行结束后，建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则建机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其余条款仍按原协议履行。

5、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建机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20-01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办理 22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7,795.35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9 年，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了保证已签订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投入，由公司为其担保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办理了固定资产贷款 1,500 万元，现该笔贷款已经到期。目前，庞源租赁拟在江苏银行继续申请办理 2,2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年利率不低于 5.4375%，期限 1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办理 22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 9 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庞源租赁拟在江苏银行申请办理 2,2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芦蔡北路 2018 号

法定代表人：柴昭一

注册资本：80,8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设备及机械设备租赁，及带操作人员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安装，机械配件修理，装卸服务，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资质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3,944.66	780,992.65
负债总额	400,827.77	502,889.73
资产负债率(%)	65.29	64.39
净资产	213,116.89	278,102.92
营业收入	193,727.93	202,356.68
净利润	28,683.67	44,962.9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庞源租赁拟在江苏银行申请办理 2,2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年利率不低于 5.4375%，期限 1 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庞源租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江苏银行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确保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5,251.3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后净资产 336,873.04 万元的 63.90%。其中，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3,995.35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20-01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将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届满。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3 日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 日。

本事项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20-00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机械”)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4 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的决定》、《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为满足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监管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三次修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并公告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就《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数量上限和发行对象数量的认定方式； 3、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 4、修订了在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的认购价格； 5、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限售期。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更新了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国内的子公司的设立情况。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数量上限和发行对象数量的认定方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数量上限和发行对象数量的认定方式； 2、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 3、修订了在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的认购价格； 4、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限售期。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 /(二)股权结构	更新了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
	二、《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 2、修订了在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的认购价格； 3、修订了建机集团本次认购股票的限售期。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更新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删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内容。
第七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假设前提，并重新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更新了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国内的子公司的设立情况.
	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国内的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上市公司，积极响应中央“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号召，全力以赴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主动承担和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面对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公司上下团结一心，充分调动资源，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工作。公司一方面在做好自身内部防控工作的同时，于春节假期期间紧急召集员工，安排公司提前复工复产，公司生产车间满负荷生产，全力以赴保证药品的正常供应；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急搜寻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帮助政府采购；同时，公司向广东省梅州市红十字会、广东省兴宁市红十字会共捐赠价值人民币 105 万元的急需物资用于支持抗击疫情工作，捐赠物资如下表所示。

捐赠物资名称	数量	人民币金额(元)	备注
板蓝根颗粒	105 件	82,950.00	
金菊五花茶	405 件	315,292.50	
重感灵片	40 件	129,600.00	
连知解毒胶囊	10 件	18,080.00	
人体测温红外热成像系统	3 套	510,000.00	已安装完毕投入使用
合计		1,055,922.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充分展现公司“以德正心，嘉惠于民”的企业文化，是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

本次对外捐赠物资来源于公司自产的产品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物资，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43139　　债券简称：17 长园债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级机构将公司及公司债列入关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收到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及《列入关注通知书》(中证鹏元公告【2020】29 号)。

因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决定将公司及公司发行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列入关注。中证鹏元将继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涉案的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新增发生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56,679,564.33 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现将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股权)、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尹智勇、孙兰华	委托合同纠纷	167,172,699.00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本案，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本案保全对象为各被告银行账户及名下股权，已基本完成保全工作。本案原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开庭，因起诉状副本未能送达给被告三，淮安市中院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对被告三进行公告送达，将原开庭时间推迟至 2019 年 6 月 3 日。被告五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淮安市中院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被告五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院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裁定：撤销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本案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开庭质证，法院另行通知开庭审理时间。
2	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93,360.43	本案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开庭审理，双方达成了民事调解，目前被告已按调解书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3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赣欣服饰有限公司、吕红燕、饶思勤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858,937.99	本案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作出判决，法院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剩余 3 万元首付款、租金 281.4 万元以及到期未付租金需承担的违约金。目前，被告尚未支付任何款项。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饶思勤、吕红燕等存款人民币 532,019.69 元及相应的迟延履行利息，或查封、冻结、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4	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梅河口中城银信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560,000.00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双方调解后，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497 万元，截止目前尚欠款项 4,459 万元，原告于 2019 年 4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6 月法院对被告的部分资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2019 年 8 月原被告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已收回部分款项。公司准备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相关资料。
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01,937.02	本案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开庭并作出判决：自判决生效十日内，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欠款本金 281.35 万元及利息。原告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 月 13 日申请追加被告的股东为被执行人。
6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益高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36,558.72	本案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开庭，被告未出席庭审，因证据问题原告申请撤诉。双方已经就回款达成协议，深瑞督促前海益高按照协议严格履行。
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	追偿权纠纷	45,846,166.6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受理后，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开庭审理，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判决如下：1、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4,584.616666 万元及利息；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被告一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开庭，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原告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进行债权申报。
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	企业借贷纠纷	38,971,875.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开庭，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判决如下：1、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 万元；2、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以 3,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计算)。被告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开庭审理，现法院通知本案将延期审理，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9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31,068,331.52	2019 年 2 月 26 日立案，2019 年 4 月 30 日原告向深圳仲裁院递交书面申请，申请继续执行与被告签署的转让罗宝恒坤 2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开庭，尚未裁决。
10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45,758,996.79	2019 年 2 月 26 日立案，2019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向深圳仲裁院递交书面申请，申请继续执行与被申请人签署的转让罗宝恒坤 7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 月 20 日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4,601,807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44,601,807 元为基数，按照日 0.5‰的标准，自 2019 年 2 月 17 日起至实际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止。
11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15,648,670.55	2019 年 3 月 26 日立案，2019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向深圳仲裁院递交书面申请，申请继续执行与被申请人签署的转让浙江恒坤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 月 20 日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4,788,650 元；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14,788,650 元为基数，按照日 0.5‰的标准，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止。
12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辽宁宏盛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81,285.31	本案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开庭，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 166.59 万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付清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未执行判决，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13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98,400.00	2019 年 1 月 22 日立案，本案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开庭，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裁决如下：1、被告收到裁决书后十五日向原告支付 149.88 万元；2、裁决书生效后一年零六个月后，被告向原告支付 49.96 万元。原告已申请保全。
14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合亚家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1,071,866.00	2019 年 3 月 6 日立案，本案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开庭，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判决如下：1、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 5,249,999 元以及未到期租金 5,650,001 元，合计 10,900,000 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485,466.55 元，以及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0,9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未执行判决，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裁定，被告无财产可执行，执行终结。
15	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1,579,534.97	本案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立案，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开庭，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 4,097,499.99 元；2、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自 2014 年 3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 4,097,499.99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原告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提起上诉。
16	北京华美煜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的全资子公司)	居间合同纠纷	22,551,559.44	申请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提出财产保全，北京仲裁委员会将财产保全函提交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价值以人民币 22,551,559.44 元为限。本案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开庭，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1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	追偿权纠纷	22,496,375.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受理本案，被告一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被告一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开庭。原告已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裁定冻结被告一价值 22,792,458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等额的其它财产。由于被告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原告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进行债权申报。
18	安徽红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8,135,800.00	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应诉通知书，被告二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019 年 10 月 24 日被告二提出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维持原裁定。本案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开庭质证，现法院通知本案将延期审理，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19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18,650.00	2019 年 6 月 5 日立案，2019 年 7 月 16 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被告应支付原告货款 3,833,28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833,287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被告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付清，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2、若被告逾期未执行，原告有权就被告所欠款项的未履行部分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被告未执行协议，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清算申请，法院通知原告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进行债权申报。原告在准备债权申报资料。
20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960,409.80	2019 年 4 月 23 日立案，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庭，双方自愿调解，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按照调解协议已向原告支付 295 万元。
21	金湖傲威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本案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立案，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本案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开庭。后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金湖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调解书。双方已执行完毕。
22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起诉山西阳煤集团碾沟煤业有限公司、瑞能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许昌柏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起诉金额共计 15,802,985.36 元。 案件进展情况：(1)长园深瑞起诉山西阳煤集团碾沟煤业有限公司、瑞能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许昌柏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法院已经判决支持长园深瑞诉讼请求，合计诉讼金额 1,013.81 万元，其中瑞能工程有限公司已支付部分款项；(2)长园深瑞已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其中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部分款项。				

二、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类型	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青岛和尔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5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买卖合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被告却未按合同约定清偿货款。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900,000 元及利息 2,418,000 元，利息计算至清偿完本金之日止(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被告承担。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原告已申请财产保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裁定：查封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700 万元，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案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开庭，尚未判决。
2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长园盈鑫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0 年起至 2017 年止，被告通过传真订单陆续向原告进行采购，双方采用滚动交易模式进行货款结算，并通过询证函确认未付货款，目前被告尚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3,398,373.31 元。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货款及利息等。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3,398,373.21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63,198.27 元(以 3,398,373.21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算，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 30,000 元； 4、请求判令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本案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立案，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成庭下和解协议。
3	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签订有两份书面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智能仓储设备两套，并约定由被告负责设备安装，若由原告安装则由被告承担相关费用。后两份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被告请求原告选派安装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被告亦在安装过程中对安装人员所涉安装内容和工时进行了确认，原告垫付了安装费用。被告目前没有支付该笔费用，被原告诉至法院。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5,538,321.85 元价款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支付原告利息损失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本案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庭，2020 年 2 月 5 日，法院通知本案将延期开庭审理，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4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设计院、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与被告科士达公司签订《购销合同》2 份，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072.5 万元。 原告依约履行合同，被告科士达公司应当依约支付合同款，但被告科士达公司就上述合同一直拖欠原告合同款，截至立案之日，被告科士达公司尚欠原告合同款合计人民币 1,072.5 万元。经查询，被告葛洲坝南京设计院系项目工程的总包方，系被告葛洲坝电力公司的分公司。被告葛洲坝南京设计院、被告葛洲坝电力公司